

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8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9年10月29日上午10:30时在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2003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肖波涛先生主持会议，经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三季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监事会的审核意见：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